

终身人寿保险

汇珑环球寿险计划

守护未来 细味承诺



HSBC Life
汇丰 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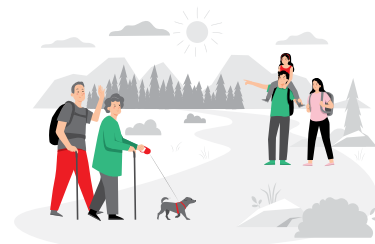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安心周全
栽种明日梦想



保障财富，守护未来

筹划未来，不仅是为自己建构美好人生，而且更要确保家人拥有安稳的来。汇珑环球寿险计划（「汇珑环球」、「本计划」或「本保单」）为提供终身人寿保障，以及灵活配合您的财富传承计划而设。无论您首要保障挚爱，还是增值财富，本计划作为灵活的财富工具，都能大大提升您的财富管理能力。



「汇珑环球寿险计划」如何运作？



持续守护

您于第三个保单年度后或在保费缴付期内缴清所有保费后（以较后者为准），**更改受保人¹多达三次，将这份关爱传给继承人。**

此外，本计划让您为**儿童保单委任第二保单持有人**，确保在原有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时，您的保单仍亦可由信任的人管理。



灵活支付赔偿

本计划提供两种**身故赔偿支付选项**，保单持有人可**灵活选择支付赔偿**，在受保人不幸身故时，**其挚爱也可得到最佳的财政保障**。身故赔偿将根据所选的支付赔偿选项以支付指定的受益人，但并不可在受保人身故后作出更改。基于保单之条款，身故赔偿可以用一笔过全数支付，或分10、20或30年定期按每年支付，确保受益人的未来得到合适保障。



增值并守护您的财富

本计划让您的保单价值具备长线增长潜力，终身持续累积财富。

与此同时，市况的变动同时会为财务资产带来不稳定的影响，所以我们为您提供**保单价值管理权益的选项**，在您须要更多稳定性的时候，锁定部分的保单价值，以减少波幅带来的影响。

守护挚爱 更进一步

我们深明人生会有难以预计的意外，所以本计划为您提供**附加保障**，为突如其来的事未雨绸缪。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³

毋须另缴额外保费，若受保人在80岁²前不幸因意外而导致死亡，受益人可额外获发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⁴的30%作额外意外死亡保障赔偿。

参考澄文的个案



45岁²的澄文是一名成功的商人，与身为家庭主妇的太太颖好，育有一名8岁²的儿子正煦。他的儿子拥有音乐天赋，更梦想成为欧洲著名管弦乐团的小提琴家，所以夫妇俩投入大量资金以栽培儿子成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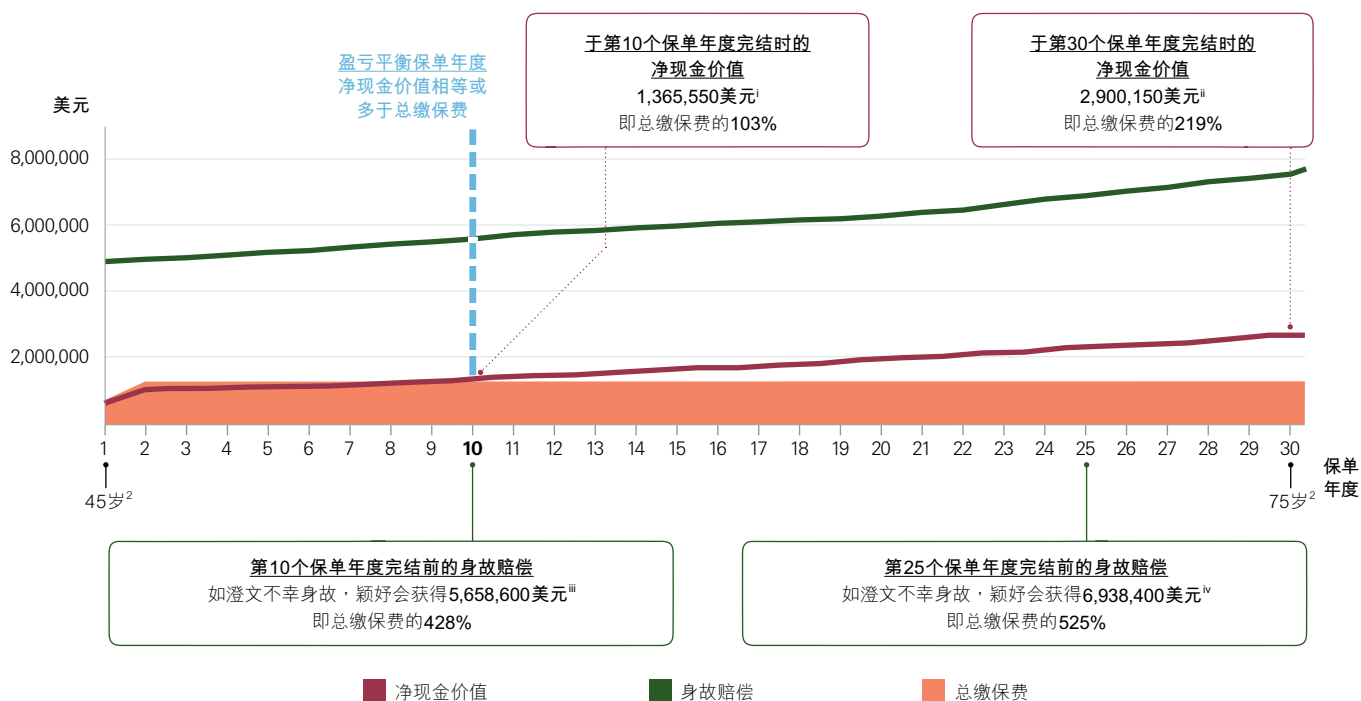
由于澄文是家中的唯一经济支柱，另有100万美元的楼宇按揭供款，如有不幸事情发生，他希望家人得到经济保障。有见及此，他投保了汇珑环球寿险计划，以自己为保单的投保人，而太太则是受益人。

澄文选择投保汇珑环球寿险计划（分2年缴保费）以迎合所需

保单持有人及投保人	澄文	受益人	颖好（妻子）
年缴保费	660,450美元	保费供款年期	2年
总保费	1,320,900美元	保额	5,000,000美元

情境1

下图说明了澄文所享的保障，透过保单的终身人寿保障，身故赔偿金额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增长，以支付家人的未来开支。如果他一直身壮力健，保单的现金价值可用作退休储备，或借着其长线潜力，作为传承给下一代的重要遗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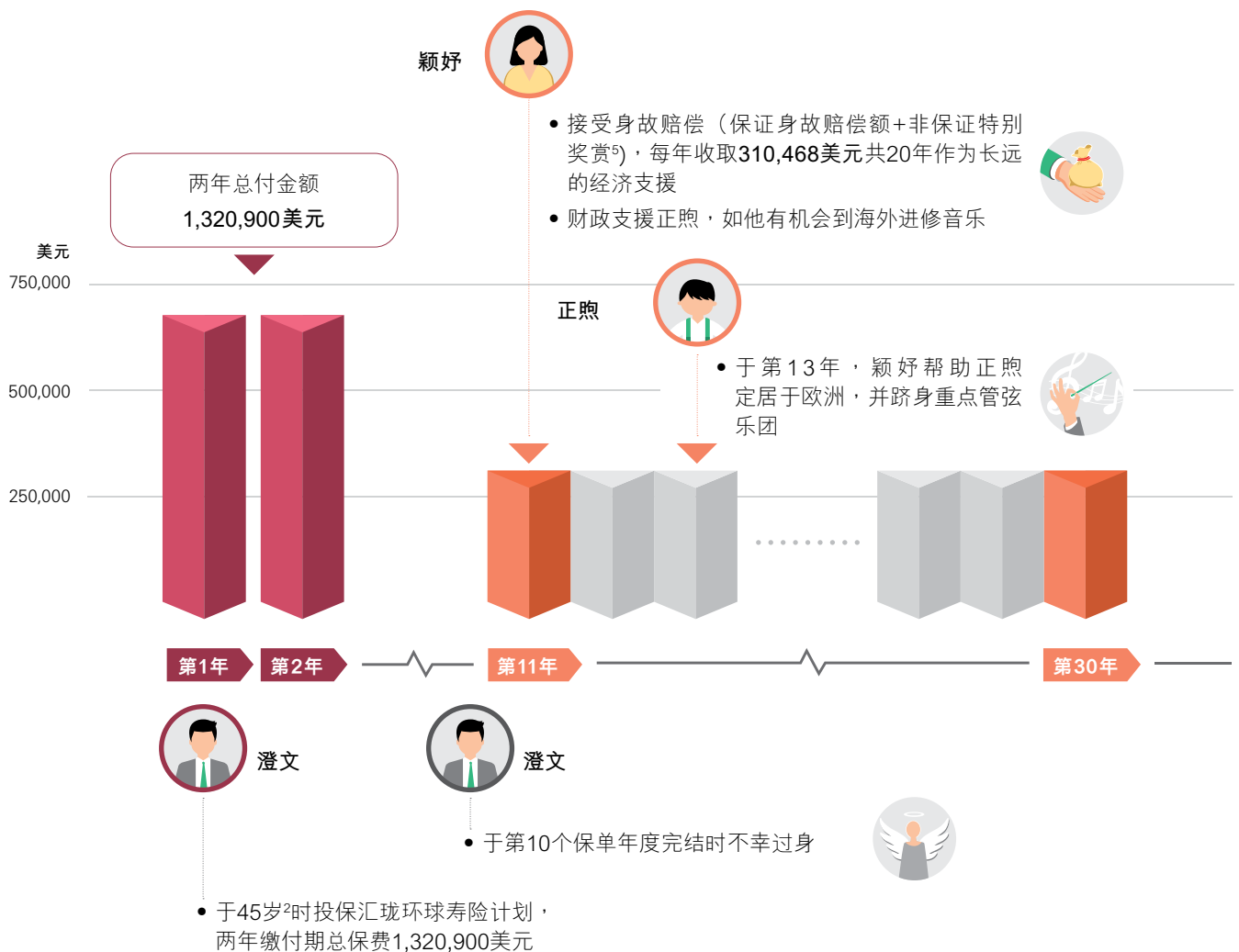
备注：

- 净现金价值的计算为：保证现金价值（1,056,750美元）+ 非保证特别奖赏⁵（308,800美元）
- 净现金价值的计算为：保证现金价值（1,056,750美元）+ 非保证特别奖赏⁵（1,843,400美元）
- 身故赔偿金额的计算为：保证身故赔偿额（5,000,000美元）+ 非保证特别奖赏⁵（658,600美元）
- 身故赔偿金额的计算为：保证身故赔偿额（5,000,000美元）+ 非保证特别奖赏⁵（1,938,400美元）

参考澄文的个案

情境2

澄文于55岁²时不幸过身，根据澄文生前的身故赔偿安排，颖好会以20年分期的方式获取澄文的身故赔偿。澄文不但要为家人提供足够的财政支援，即使有意外事情发生，他们也能继续享有同等的生活质素，另外更希望正煦有机会到海外进修音乐。这笔赔偿款项可确保两母子长远的财政所需，如正煦能够跻身欧洲的重点管弦乐团，更可帮补他在欧洲生活的开支。



备注：

假设剩余的身故赔偿保障金额将留于本公司中，并与由本公司不时厘定的非保证利息累积（假定为年利率1%），直到将所有保障金额支付予受益人止。

参考思颖的个案



思颖，40岁²，与丈夫拥有一名10岁²的女儿静雯。思颖希望以人寿保险作为家人的未来保障，以及让她灵活地传承财富，协助静雯在未来解决各种难题。基于上述条件，思颖选择了汇珑环球寿险计划，以自己为投保人，女儿为受益人。

思颖选择汇珑环球寿险计划（趸缴保费）以配合所需。

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	思颖	受益人	静雯
趸缴保费	149,490美元	保额	750,000美元



保单持有人 受益人	思颖 (43岁 ²) 思颖	思颖 (44岁 ²) 静雯 (14岁 ²)	静雯 (35岁 ²) 静雯	敖麟 (40岁 ²) 敖麟	依晴 (42岁 ²) 依晴
	40岁 ² 的思颖于女儿10岁 ² 时开立保单。3年后，保单价值已开始累积。	于第4年开始时，思颖希望女儿作为保单的受益人。 她进行更改受益人 ¹ 选项，以静雯取代自己，成为新的受益人。 保单因此成为儿童保单，思颖同时委派丈夫为第二保单持有人，如思颖不幸过身，丈夫可管理保单。	思颖打算在65岁 ² 时，将财富传承给静雯，让静雯成为受益人及保单持有人。	于第61年开始时，70岁 ² 的静雯希望其儿子将作为保单的受益人。 静雯将受益人更改为儿子敖麟，以敖麟取代自己，成为新的受益人。 当时，敖麟育有一名12岁 ² 的女儿，依晴。	于第91年开始时，敖麟此时70岁 ² ，希望其女儿将作为保单的受益人。 他进行更改受益人 ¹ 选项，以依晴取代自己，成为新的受益人。 依晴毋须于本计划提取现金，保单价值继续累积。
保单年度	第3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第4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第25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第61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第91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身故赔偿总额	760,000美元 已缴总保费的5倍	1,700,000美元 ⁱ 已缴总保费的11.3倍	2,100,000美元 已缴总保费的14倍	4,500,000美元 已缴总保费的30.1倍	9,100,000美元 已缴总保费的60.8倍
总现金价值	120,000美元	123,000美元	280,000美元	1,300,000美元	5,300,000美元

备注：

i) 身故赔偿会随着年纪更小的新受益人而增加。

澄文及思颖个案的假设：

- i. 上述个案均为假设，并非保证，只供说明用途。
- ii. 上述个案为独立个案，两个情境并没有任何关连。
- iii. 澄文、思颖、静雯、敖麟及依晴为非吸烟人士，居住在香港。
- iv. 在保单期内并未作出部分退保。
- v. 所有的保费在缴付保费期内已全数缴付。
- vi. 在本保单生效期并无借取保单贷款。
- vii. 特别奖赏⁵分配及投资回报于整个保单期内相对于原本所展示的假设为维持不变。
- viii. 更改受保人¹须提供可保证明，并由本公司按受保人的承保条件而批核。对于任何申请，本公司将按每宗个案情况而个别评估及酌情决定，各种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潜在死亡风险的任何变化、更改保单年期及最新的经济前景。

备注：

- 您也应了解因通货膨胀随着时间所带来的影响，这可能会显著地降低累积金额的购买力。据香港政府统计处数据显示，1992年综合消费物价为51.3点，2021年升至101.4点，30年间通胀率达97%。
- 思颖个案的保单价值预计至第91个保单年度，而上述只列出过往30年的消费物价指数，所有数值仅供参考。
- 任何受保人上的更改¹，本公司可酌情决定对保额、保证现金价值、特别奖赏⁵(如有)及身故赔偿作出相应的调整。

计划摘要

保费供款年期/ 投保年龄 ²	保费供款年期	投保年龄 ²
	趸缴保费：	出生后15天至75岁 ²
	年缴保费：	
	2年、3年或5年	出生后15天至70岁 ²
	10年	出生后15天至65岁 ²

保单货币	美元
保单年期	终身

缴付保费方法	<p>趸缴保费或按年透过以下方式缴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汇丰银行账户(首次保费)/任何银行账户(往后保费)；或 • 支票
--------	---

保额	<p>最低：750,000美元(每份保单)</p> <p>(如受保人是18岁²或以下(以每名受保人计)最高保额为5,000,000美元)</p>
----	---

身故赔偿	<p>基于保单之条款，如受保人于保单有效期内身故，其身故赔偿款项为保证身故赔偿加特别奖赏⁵(如有)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并减去任何债项⁶，截至受保人身故之日。保证身故赔偿将等同下表所列的保额百分比(「适用百分比」)。</p>
------	---

受保人身故于	适用之百分比
指定周年日(即第十个保单周年日或紧随于受保人年满70岁 ² 的保单周年日，以较后者为准)之前	100%
指定周年日起首个保单年度内	95%
指定周年日起第二个保单年度内	90%
指定周年日起第三个保单年度内	85%
指定周年日起第四个保单年度内	80%
指定周年日起第五个保单年度内及往后期间	75%

计划摘要

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您可在投保时或在保单签发后，选择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基于保单之条款，受益人将以下列其中一个形式收取身故赔偿：

- 一笔过全数支付（若保单持有人没有选择任何身故赔偿支付选项，身故赔偿将以此选项进行支付）；或
- 分期付款形式（只适用于没有任何权益转让的保单）。

分期付款将按照保单持有人所选择的年期每年支付予受益人：

- 10、20或30年。剩余的保障金额将留于本公司中，并与由本公司不时厘定的非保证利息累积，直到将所有保障金额支付予受益人为止。
- 任何时候，受益人无权更改保单持有人所设定的身故赔偿支付选项。
- 如果受益人在分期领取身故赔偿时死亡，则身故赔偿的剩余金额（或者，若受益人超过一个，该部分应归于该身故受益人的身故赔偿剩余金额）会于受益人身故时将一次性支付予受益人的遗产。
- 保单持有人只能为所有受益人选择一项身故赔偿安排选项，并不可在受保人身故后作出更改。

如保单持有人未有根据保单指定受益人，将不可选择分期支付身故赔偿。

保证现金价值

保单期内任何时间的
现金价值

保证现金价值是指保单在保单期内所累积的现金价值。此计算是根据当时的保额及保单附表所列明的现金价值。

净现金价值

相等于在任何时候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特别奖赏⁵（如有）扣除任何债项⁶之后的金额。

特别奖赏⁵

特别奖赏（如有）是非保证的。任何潜在的特别奖赏金额将在宣派时由我们决定。

当您全数或部分退保或终止保单、或本保单失效，或当我们支付身故赔偿时，我们将会派付特别奖赏（如有）。如您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奖赏（如有）将被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以积存生息。

我们将在相关的年结通知书上更新每个保单周年日的特别奖赏金额（如有）。保单年结通知书上所显示的特别奖赏金额可能比之前所发出的保单年结通知书上所显示的金额为低或高。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非保证利益」部分。

退保利益

如您在保单行使期内
终止保单或部分保单，
您将会获得的金额

退保利益相等于：

- 保证现金价值；
- 加上特别奖赏⁵（如有）；
- 加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
- 减去任何债项⁶（如有）。

计划摘要

部分退保

您可要求调减您的保单之保额从而部分退保。任何调减保额的申请须符合以下两项最低限额要求，而有关的限额由本公司不时厘定：

- (i) 每次调减保额的最低金额；及
- (ii) 调减保额后之最低保额。

如欲申请部分退保，您必须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交书面指示。如我们批核有关的要求，保单持有人将获支付根据调减保额的部分所计算的净现金价值。

在调减保额后，您的保单的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⁴将按比例调低，并于计算保证现金价值、特别奖赏⁵（如有）及身故赔偿时，根据保单条款作出相应调整。调减保额生效时，我们将会向您签发一份保单批注及经修改的保单附表。

在部分退保后，退回金额可能包括我们根据调减保额的部分厘定及宣派的部分特别奖赏⁵（如有）。

保单价值管理权益

在本保单已生效20个保单年度或以上后，若没有未偿还的债项，而所有到期保费亦已缴付，您将可申请行使此项权益以锁定本计划中的部分净现金价值。您选择锁定的金额在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后是保证的，并会被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以非保证息率积存生息，而该息率将由本公司不时厘定。若申请行使此项权益，您必须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提交书面指示。

行使此项权益须受下列两项最低限额要求所限制，而有关的限额均由本公司不时厘定及调整，并不会提前通知保单持有人：

- (i) 每次调拨的净现金价值；及
- (ii) 此项权益行使后剩余的保额。

在行使此项权益后，本保单的保额及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⁴将按比例调整和减少，在计算保证现金价值、特别奖赏⁵（如有）及身故赔偿时，亦会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有关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的要求获本公司批准，保单批注及经修订的保单附表将会签发予保单持有人。此项权益一经行使，将不能取消、终止或逆转。

计划摘要

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

指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调拨入本保单下，按本公司具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的非保证息率积存生息，并减去所有已提取之金额。保单持有人可随时以书面填妥并提交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现金方式提取本保单下的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

更改受保人¹

您于第三个保单年度后或于保费缴付期内缴清所有保费后（以较后者为准），享有更改受保人多达三次。更改受保人须提供可保证明及由本公司按受保人的承保条件而批核。

每次更改受保人时（更改须经本公司批核），保单均为受保人提供终身保障。不可异议条款亦将同时适用，重新计算有关年期。

任何因更改受保人而令新保额少于原来保额，保单持有人可支付额外保费以申请增加新受保人之保额至最多原来保额。任何此类要求均须受现行监管要求约束，并由本公司酌情决定。

第二保单持有人

在保单条款约束下，保单持有人可于任何时候为儿童保单指定一名第二保单持有人。此选项只适用于没有任何权益转让的保单。

如第二保单持有人成为新保单持有人，第二保单持有人须于指定条件及受保单条款约束下，履行保单持有人的所有责任，并可行使保单持有人的所有权利。

有关详尽条款、细则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第二保单持有人的相应条款。

附加保障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³（毋须另缴保费）

有关详尽完整条款、细则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的相应条款。

重要事项

冷静期

汇珑环球寿险计划是一份具备储蓄成分的终身人寿保险计划。部分保费将用作支付保险及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单，售后服务及索偿之费用。

如您对保单不满意，您有权以书面通知取消保单及取回所有已缴交的保费及保费征费，但可能须经过市值调整(适用于趸缴保费保单)(见以下部分关于市值调整之详情)。如要取消，您必须于「冷静期」内(即为紧接人寿保险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保单持有人或保单持有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早者为准))，在该通知书上亲笔签署作实及退回保单(若已收取)，并确保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设于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的办事处直接收到该通知书及本保单。

冷静期结束后，若您在保单年期完结之前取消保单，预计的净现金价值可能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额。

趸缴保费保单之市值调整

在冷静期内，趸缴保费保单会受市值调整所影响。市值调整指于本公司收到取消保单通知时趸缴保费之投资价值低于已付趸缴保费金额的差额(如有)。

自杀条款

若受保人在签发日期或保单复效生效日期或最后一次更改受保人¹的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神志是否清醒，我们须向保单持有人之保单支付的身故赔偿，将只限于保单持有人自保单日期起已缴付给我们的保费金额，减去我们已向受益人支付的任何金额。

若受保人由增大保额的日期起计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神志是否清醒，于决定身故赔偿时，有关保额提升将视为无效，而因增加保额而缴付的额外保费将被退还。

保单贷款

您可申请保单贷款，惟贷款额(任何未偿还的贷款)不得超过保证现金价值扣除任何债项⁶后余额的90%。贷款息率由本公司厘定并有可能不时变动，本行将向您发出通知。

进行任何部分退保或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后，可能会减少本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及身故赔偿。于保单部分退保后，本公司可按酌情权宣派调减保额部分中应占的特别奖赏⁵(如有)，而该金额(如有)将成为部分退保付款的部分支付金额，并须受有关要求约束。有关部分退保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当保单贷款及应付利息超过保证现金价值时，保单将可能失效。

请注意，保单内任何债项⁶将由保单支付款项中扣减。本公司申索任何债项⁶均比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或保单受让人或其他人的任何申索优先。

重要事项

税务申报及 金融罪行

本公司可不时要求您提供关于您及您保单的相关资料，以履行本公司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对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监管机构及政府或税务机关负有的某些责任。若您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其要求之资料或您对汇丰集团成员带来金融罪行风险，便会导致以下保单条款列出的后果，包括本公司可能：

- 作出所须行动让本公司或汇丰集团成员符合其责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所有服务；
- 被要求扣起原本应缴付予您或您的保单的款项或利益，并把该等款项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税务机关；及
- 终止您的保单。

如有任何利益或款项被扣起及／或保单被终止，您从保单获取之款项加上您在保单终止前从保单获取之款项总额（如有）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保费之总额。本公司建议您就税务责任及有关您保单的税务状况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保单终止条款

我们有权于以下任何情况之下终止您的保单：

- 如果您未能在宽限期届满前缴付到期保费；
- 保单贷款加应付利息大于未减去任何未偿还保单贷款、利息和未付之保费前的保证现金价值；
- 若我们合理地认为继续维持您的保单或与您的关系会使我们违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权力机关可能对我们或集团成员采取行动或提出谴责；或
- 根据任何附加保障的条款终止您的保单。

有关终止条款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适用法例

规管保单的法律为百慕达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提出任何争议，则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将适用。

漏缴保费

我们会给您30日的缴付保费宽限期。倘若您在宽限期完结时未能付款，而您的保单于有关未付保费之到期日前一天计算的保证现金价值减去任何未偿还保单贷款、利息和未付之保费（如有）大于未付保费金额，我们将向您授予一笔自动保费贷款，以支付到期保费。有关贷款将按我们不时厘定的息率计息。如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减去任何未偿还保单贷款、利息和未付之保费（如有）不足以支付到期保费，您的保单将会失效，而我们将向您支付于第一次未付保费到期当天的任何净现金价值。

主要风险

信贷风险及 无力偿债风险

汇珑环球乃一份由本公司签发的保单，因此，您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所影响。您支付的保费将成为本公司资产的一部分，您对该等资产均没有任何权利或拥有权。如追讨赔偿，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非保证利益

计算特别奖赏⁵（如有）的分配并非保证，并会由本公司不时厘定。派发特别奖赏⁵与否以及特别奖赏⁵的金额多少，取决于本公司就保单资产之投资回报表现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失效率、开支等及其长期表现之展望。主要风险因素进一步说明如下：

- **投资风险因素**— 保单资产的投资表现受息率水平、其前景展望（此将影响利息收入及资产价值）、增长资产的价格波动及其他各种市场风险因素所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
- **赔偿因素**— 实际死亡率及发病率并不确定，以致实际的身故赔偿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额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 **续保因素**— 实际退保率（全数或部分退保）、保单失效率及保单价值管理权益的行使率并不确定，保单组合现时的表现及未来回报因而会受影响。
- **开支因素**— 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组保单的实际直接（如佣金、核保、开立保单及售后服务的费用）及间接开支（如一般经营成本）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从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适用）中赚取的利息是以非保证息率计算的，且本公司可能不时调整该息率。

延误或漏缴到期的保费之 风险

任何延误或漏缴到期保费或会导致保单失效，您可收回的款额（如有）或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退保之风险

如您在早期全数或部分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额或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主要风险

流动性风险

我们期望您可以在整个保单年期持有保单。如您因任何非预期事件而须要流动资金，可以根据保单相关条款申请保单贷款或作全数或部分退保。但这样可能导致保单失效或保单较原有之保单年期提早被终止，而可取回的款项（如有）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若您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保单的现金价值总和（用作计算保单的退保价值和身故赔偿之用）在未来某个时间，可能会较您不行使此权益的情况较低或较高。

通胀风险

由于通货膨胀的缘故，您须要考虑到将来的生活费很可能较今天的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约义务，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将来从本保单收到的实质金额可能较低。

保单货币风险

您须承受汇率风险。如保险计划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或如您选择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或收取赔偿额，您实际支付或收取的款额，将因应本公司不时厘定的保单货币兑本地 缴付保费货币的汇率而改变。汇率之波动会对款额构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缴付保费、保费征费及支付的赔偿额。

转让您的保单的风险

倘若您的保单转让予贷款人（即受让人）作为抵押品，您将会承受利率风险，该风险可能增加偿还贷款的成本和增加未能偿还贷款的风险。一旦在相关转让或贷款协议或其他类似性质的信贷协议下未能偿还债务或偿还贷款，受让人可代表您行使保单退保的权利。您将可能因此失去人寿保险保障及其他利益。

本公司将会先向受让人支付身故赔偿或其他赔偿（除非该受让人另行指示），然后将身故赔偿或其他赔偿的任何余额支付给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视情况而定）。

您亦可能面临保单资料及个人资料被交予受让人的风险。

有关分红保单

我们发出的分红人寿保单提供保证及非保证利益。保证利益可包括身故赔偿、保证现金价值及其他利益，视乎您所选择的保险计划而定。非保证利益由保单红利组成，让保单持有人分享人寿保险业务的财务表现。

「汇珑环球寿险计划」的保单红利（如有），将以下列方式派发：

特别奖赏⁵是指于保单提早终止（例如因为身故、退保）或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时宣派。

特别奖赏⁵的金额会视乎宣派前整段保单期的表现，以及当时的市场情况而不时改变，实际金额于派发时才能确定。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产品册子内「计划摘要」部分。

特别奖赏⁵会受哪些因素影响？

特别奖赏⁵（如有）并非保证，特别奖赏⁵的金额多少及是否派发取决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 保单资产的投资回报表现；
- 赔偿、失效率及营运开支；及
- 对投资的长期表现的预期以及上述其他因素。

若长远表现优于预期，特别奖赏⁵金额将会增加；若表现较预期低，则特别奖赏⁵金额将会减少。

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本小册子内「主要风险－非保证利益」部分。

分红保单有什么主要的优势？

分红保单相对其他形式的保单的主要特点在于您除了可获保证利益外，亦可用于投资表现优于支持保证利益所需的表现时，获取额外的特别奖赏⁵。表现越佳，特别奖赏⁵会越多；反之，表现越差，特别奖赏⁵亦会减少。

有关分红保单

保单红利的理念

建立共同承担风险的机制

我们对您的分红保单的表现有明确的利益，因为我们分红业务的运作遵从您我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以合理地平衡我们的利益。我们会就派发给您的特别奖赏⁵水平进行定期检讨。过往的实际表现及管理层对未来长期表现的预期，将与预期水平比较作出评估。倘若出现差异，我们将考虑透过调整特别奖赏⁵分配，与您分享或分担盈亏。

公平对待各组保单持有人

为确保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公平性，我们将慎重考虑不同保单组别（例如：产品、产品更替、货币及缮发年期）的经验（包括：投资表现），务求每组保单将获得最能反映其保单表现的公平回报。为平衡您与我们之间的利益，我们已成立一个由专业团队组成的专责委员会，负责就分红保单的管理和特别奖赏⁵的厘定提供独立意见。

长远稳定的回报

在考虑调整特别奖赏⁵分配的时候，我们会致力采取平稳策略，以维持较稳定的回报，即代表我们只会因应一段期间内实际与预期表现出现显著差幅，或管理层对长远表现的预期有重大的改变，才会作出调整。

我们也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减低平稳策略的幅度，甚至完全停止采取稳定资产价值变化的平稳策略。我们将会为保障其余保单持有人的利益而采取上述行动。例如，当采取平稳策略时的奖赏金额较不采取平稳策略时的奖赏金额为高时，我们可能会减低该策略的幅度。

投资政策及策略

我们采取的资产策略为：

- (i) 有助确保我们可兑现向您承诺的保证利益；
- (ii) 透过特别奖赏⁵提供具竞争力的长远回报；及
- (iii) 维持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分红保单的资产由固定收益及增长资产组成。**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由具有良好信贷质素（平均评级为A级或以上）和长远发展前景的企业机构发行之固定收益资产。我们亦会利用**增长资产**，包括股票类投资及另类投资工具如房地产、私募股权或对冲基金，以及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工具，以提供更反映长远经济增长的回报。

我们会将投资组合适当地分散投资在不同类型的资产，并投资在不同地域市场（主要是亚洲、美国及欧洲）、货币（主要是美元）及行业。这些资产按照我们可接受的风险水平，慎重地进行管理及监察。

有关分红保单

目标资产配置

资产种类	长线目标分配比例%
固定收益资产	55% - 75%
增长资产	25% - 45%

注：实际的分配比例可能会因市场波动而与上述范围有些微偏差。

在决定实际分配时，我们并会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因素：

- 当时的市场情况及对未来市况的预期；
- 保单的保证与非保证利益；
- 保单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 在一段期间内，经通胀调整的预期经济增长；及
- 保单的资产的投资表现。

在遵守我们的投资政策的前提下，实际资产配置可能会不时偏离上述长期目标分配比例。

就已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的保单，组成其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的资产将会100%投资于固定收益资产中。

积存息率

您可选择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以调拨部分净现金价值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以累积生息(如有)。

积存利息的息率并非保证的，我们会参考下列因素作定期检讨：

- 投资组合内固定收入资产的孳息率；
- 当时的市况；
- 对固定收益资产孳息率的展望；
- 与此积存息率服务相关的成本；及
- 保单持有人选择将该金额积存的时间及可能性。

我们可能会不时检讨及调整用以厘定特别奖赏⁵(如有)及积存息率的政策。

欲了解更多最新资讯，请浏览本公司网站www.hsbc.com.hk/zh-cn/insurance/info/。

此网站亦提供了背景资料以助您了解我们以往的红利派发纪录作为参考。我们业务的过往表现或现时表现未必是未来表现的指标。

注

- 1 每名保单持有人可在保单下更改受保人多达三次。更改受保人只适用于第三个保单年度后或于保费缴付期内缴清所有保费后作出(以较后者为准)。更改受保人须提供可证明及由本公司按受保人的承保条件而批核。任何相关的申请将会按每个个案而审视,并由我们按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赔偿风险、更改保单年期、当前的经济前景等;而酌情决定。保单的保额、保证现金价值、特别奖赏⁵(如有)及身故赔偿将会因更改受保人而有所调整,而相关的调整或会较现时的数字为高或低。任何因更改受保人而令新保额少于原来保额,保单持有人可支付额外保费以申请增加新受保人之保额至最多原来保额。任何此类要求均须受现行监管要求约束,并由本公司酌情决定。
- 2 受保年龄指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视适用情况而定)在任何日期的下一个生日之年龄。
- 3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将会于受保人年届80岁²或支付有关赔偿后或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最高保障额将根据每张保单之核保决定而定。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 4 已缴基本计划总保费是指截至受保人身故当日所有到期的基本计划保费总额(无论是否已实际缴付)。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 5 特别奖赏(如有)的金额是非保证的,并按本公司的酌情权宣派。
- 6 债项指所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或按照本保单借取的自动保费贷款,加上该等贷款的任何累计利息及任何未缴付之保费或款项。

更多资料

策划未来的理财方案,是人生的重要一步。我们乐意助您评估目前及未来的须要,让您进一步了解「汇珑环球寿险计划」如何助您实现个人目标。

欢迎莅临汇丰分行,以安排进行理财计划评估。

浏览 www.hsbc.com.hk/insurance

亲临 任何一间汇丰分行



您可透过二维码
浏览产品的相关网页。

汇珑环球寿险计划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们」) 是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为汇丰集团旗下从事承保业务的附属公司之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办事处

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

本公司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 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 乃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注册为本公司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销人寿保险之保险代理机构。「汇珑环球寿险计划」为本公司之产品而非汇丰之产品，由本公司所承保并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汇丰销售。

对于汇丰与您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汇丰须与您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此外，有关涉及您上述保单条款及细则的任何纠纷，将直接由本公司与您共同解决。

本公司对本产品册子所刊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尽其所知所信，本产品册子并无遗漏足以令其任何声明具误导成份的其他事实。本产品册子所刊载之资料乃一摘要。有关详尽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您的保单。

2022年11月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荣获以下奖项：

